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的办公楼1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张正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96,658,413.4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06,593,236.2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09,934,822.8 元，扣除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151,222,371.90 元，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 655,370,864.35 元。

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公司以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的股份总额 778,305,2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11,322,102 股（注：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89,627,358 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附件《兴业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267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关联监事张正龙、龙长铭、颜迷迷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

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授信期间为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确定。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林建伟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0 年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本着谨慎性原则，决定对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共计 133,140,051.03 元，收回或转回 409,804.28 元，核销或转销 38,314,201.19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外汇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为美元等。有效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市场发展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确定的，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监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